

《关于修改〈贺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政策解读



主要内容

一.修改的必要性

二.修改的内容

三.修改前后对比





一 修改的必要性



网约车



-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对有关出租汽车经营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自查的函》文件精神、市司法局关于《贺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内容的意见以及自治区司法厅对《细则》第二十条的反馈意见，市交通运输局经过梳理，认为部分条款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发展，不利于更多参与主体进入。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引导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新业态良好发展，有必要对《细则》予以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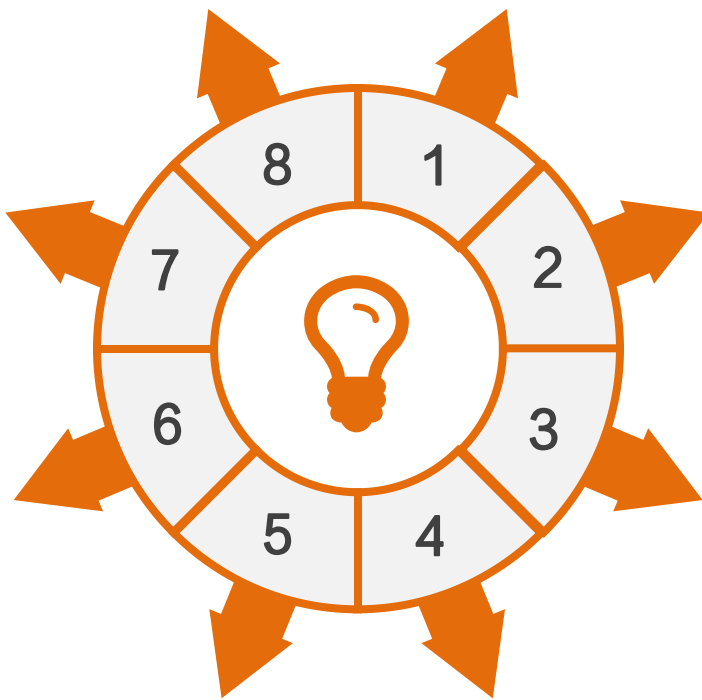


二 修改的内容



网约车

- 删去第十条第四款“（四）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应当明显区分于巡游出租汽车，应在内部明显位置张贴或放置网约车专用标识，不得安装出租汽车顶灯或相类似顶灯。”
- **理由：**无明确的上位法律法规依据，影响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因此，予以删除。



-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二）身份证，非本市户籍的还应当提供有效的本市居住证；”修改为“（二）身份证；”
- **理由：**该条对非本市户籍需要提供居住证的要求不符合党中央当前关于“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的改革精神。

- 删除第二十条“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不能同时从事网约车经营，但符合条件的巡游出租汽车可按程序转为网约车。”
- **理由：**国家层面已经将出租汽车分为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并分别出台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对两种业态做出了明确区分。该条内容容易误导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相关参与主体，因此予以删除。



三

修改前后对比



网约车

修改前后对比



修改前：

第十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具体条件除符合《暂行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网约车经营车辆档次应当高于巡游出租汽车主流车型，尾气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发动机排量不得小于1.6L或1.4T，轴距不小于2600mm。鼓励使用新能源车，新能源车轴距不小于2600mm。

（二）安装应急报警装置、音频视频和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并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接入技术要求，将车辆卫星定位装置、音频视频等相关数据直接接入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三）车辆维护、检测、诊断及车辆技术条件、车辆污染物排放限值、车辆内饰材料、车容车貌等应符合GB/T22485的相关要求；车身内外无擅自粘贴、安装宣传物品；按规定进行车辆年审、二级维护及技术等级评定，符合一级技术等级要求。

（四）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巡游出租汽车，应在内部明显位置张贴或放置网约车专用标识，不得安装出租汽车顶灯或相类似顶灯。

（五）取得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和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行驶证。

修改后：

第十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具体条件除符合《暂行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网约车经营车辆档次应当高于巡游出租汽车主流车型，尾气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发动机排量不得小于1.6L或1.4T，轴距不小于2600mm。鼓励使用新能源车，新能源车轴距不小于2600mm。

（二）安装应急报警装置、音频视频和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并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接入技术要求，将车辆卫星定位装置、音频视频等相关数据直接接入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三）车辆维护、检测、诊断及车辆技术条件、车辆污染物排放限值、车辆内饰材料、车容车貌等应符合GB/T22485的相关要求；车身内外无擅自粘贴、安装宣传物品；按规定进行车辆年审、二级维护及技术等级评定，符合一级技术等级要求。

（四）取得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和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行驶证。



网约车

修改前后对比



修改前：

第十五条 拟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二）身份证，非本市户籍的还应当提供有效的本市居住证；
- （三）机动车驾驶证。

修改后：

第十五条 拟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二）身份证；
- （三）机动车驾驶证。



网约车

修改前后对比



修改前：

第二十条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不能同时从事网约车经营，但符合条件的巡游出租汽车可按程序转为网约车。

修改后：

予以删除。